

106 年度臺中市建築爭議事件評審委員會

第 13 次會議紀錄

- 一、時間：106 年 11 月 23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整
- 二、地點：本局第三會議室(原民權分局二樓，現住宅發展工程處上方)
- 三、主席：紀委員英村
- 四、本次會議依直轄市、縣(市)(局)建築爭議事件評審委員會組織規程由出席委員中互推一人代理會議主席，經推舉由紀委員英村為代理會議主席。
- 五、提案評審：

【案一】提案人：林敏秀

林敏秀君起造本市 105 中都建字第 1784 號新建工程及 105 中都拆字第 0292 號拆除執照，因執行拆除原建築物作業施工不慎造成房屋損毀等現象且未妥善處理，造成糾紛。

說明：

- (1) 本案工程(本市 105 中都建字第 1784 號新建工程及 105 中都拆字第 0292 號拆除執照)拆除施工時遭陳施工損鄰，本府業於 106 年 4 月 20 日下午 3 時 00 分辦理工地現場會勘並作成會勘紀錄在案。
- (2) 本案起造人林敏秀 君向臺中市建築師公會申請損鄰鑑定，並願意鑑定結果建議之損害費用總額，照價賠償受損戶，惟雙方仍無法達成協議。
- (3) 本案因雙方自行協調不成立，由提案人(林敏秀 君)委由溯法德歆律師事務所於 106 年 9 月 30 日訴法字第 10609300001 號函補正說明雙方調解過程。
- (4) 本案提案人(林敏秀君)於 106 年 9 月 14 日依「臺中市建築物施工管制辦法」規定申請建築爭議評審。

決議：

本案雙方同意以金額 775,536 元為和解金額，和解後請繕具和解書向本局申請解除列管。

【案二】提案人：林忠信君、林湘涵君、張曉明君(代理人：呂煜文君)

為本市南區樹子腳段 440 地號土地現有巷道廢止乙案，當地居民提出異議陳情，故提請審議。

說明：

- (1) 本案係林忠信君、林湘涵君、張曉明君(代理人：呂煜文君)依臺中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 21 條規定，申請臺中市南區樹子腳段 440 地號土地現有巷道廢止，本局前以 106 年 7 月 19 日中市都測字第 10601236331 號公告，期間自 106 年 7 月 28 日至 106 年 8 月 28 日止計滿 30 日，惟公告期間有廢道兩側土地所有權人黃國燦君等 6 人提出異議，依「臺中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 21 條規定提請本市建築爭議事件評審委員會審議。

決議：

1. 請業務單位就本案廢道標的周邊住戶，其出入口狀況儘速釐清。
2. 請業務單位另函樹義國小，就本案廢道後師生出入之相關意見。

【案三】提案人：張方茂君等 6 人

為張方茂君等 6 人申請辦理現有巷道廢道乙案，民眾於本府公告期間提出陳情異議，依據 106 年 9 月 7 日第一

次建築爭議事件評審委員會會議紀錄決議，由本科彙整完相關資料後，再提會討論案。

說明：

- (1) 本案申請人依「臺中市實施都市計畫地區現有巷道廢止或改道須知」規定，申請臺中市西屯區永安段 538 地號土地現有巷道廢止乙案，於本府公告期間(106 年 6 月 26 日至 106 年 7 月 26 日止)，經鄰近土地所有權人徐陳秀軟君提出異議，爰依「臺中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 21 條規定提請本市建築爭議事件評審委員會審議。

決議：

請業務單位釐清臨近相關臨接現有巷道建築基地其建築執照申請許可狀況，是否影響既有許可出入。

六、臨時動議：

提案人：王素惠(委託人:葉水龍)

本工程因營造公司遭撤銷，無法會同起造人共同申請使用執照，依建築法第 70 條第 2 項規定，提請本市建築爭議事件評審委員會審議申請使用執照事宜。

說明：

- (1) 本案建造執照於 105 年 12 月 14 日領取，開工日期 106 年 1 月 25 日，屋頂版勘驗完成日期為 106 年 7 月 3 日。
- (2) 依據內政部 65.12.08 台內營字第 706781 號函說明三：「…營造有限公司既已經公告註銷營造業登記證，承造人資格當然消滅。其在註銷登記前已建造完成之建築工程，得由起造人依建築法第 70 條第 2 項之規定申請使用執照。…」

(3) 目前使用仰啓營造有限公司至本局掛號使用執照尚未核准者共計有 8 件。

決議：

本案(已掛號申請使用執照，詳後附表共計 8 件)因承造人已遭撤銷登記，無法會同申請使用執照，得由起造人依建築法第 70 條第 2 項規定會同監造建築師依規申領使用執照。

七、散會：16：30。